

曾文正公家書

戊子年
王摩



曾文正公家書

治家類

家和則福自生（稟父母）

男國藩跪稟。父母親大人萬福金安。正月八日，恭慶祖父母雙壽。男去臘作壽屏二架。今年同鄉送壽對者五人。拜壽來客四十人，早麵四席，晚酒三席。未吃晚酒者，於十七日廿日補請二席。又倩人畫椿萱重蔭圖，觀者無不歎美！男身體如常。新年應酬太繁，幾至日不暇給。媳婦及孫兒女俱平安。正月十五，接到四弟六弟信。四弟欲偕季弟從汪覺菴師遊，六弟欲偕九弟至省城讀書。男思大人家事日煩，必不能常在家塾照管諸弟。且四弟天分平常，斷不可一日無師，講書改詩文，斷不可一課就擋。伏望堂上大人俯從男等之請，即命四弟季弟從覺菴師，其東修銀，男於八月付回。兩弟自必加倍發奮矣。六弟實不驅之才，鄉間孤陋寡聞，斷不足以啓其見識而堅其心志。且少年英銳之氣，不可久挫，六弟不得入學，既挫之矣。欲進京而男阻之，再挫之矣。若又不許肄業省城，則毋乃太挫其銳氣乎？伏望堂上大人俯從男等之請，即命六弟第九弟下省讀書，其費用，男於二月間付銀廿兩，至金竺虔家。夫家和則福自生，若一家之中，兄有言，弟無不從，弟有請，兄無不應。和氣蒸蒸而家不興者，未之有也。反是而不敗者，亦未之有也。伏望大人察男之志，即此敬稟叔父大人，恕不另具。六弟將來必爲叔父克家之子，即爲吾族光大門第，可喜也。謹述一二，餘續稟。（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）

教弟發奮竭盡心力（稟父母）

男國藩跪稟父母大人萬福金安。二月十六日接到家信第一號，係新正初三交彭山屺者，敬悉一切。去年十二月十一，祖父大人忽患腸風，賴神靈默佑，得以速痊。然遊子聞之，尙轉心悸。六弟生女，自是大喜。初八日恭逢壽誕，男不克在家慶祝，心猶依依。諸弟在家不聽教訓，不甚發奮，男觀諸來信，即已知之。蓋諸弟之意，總不願在家塾讀書，自己亥年男在家時，即有此意，牢不可破。六弟欲從男進京，男因散館去留未定，故此時未許。庚子年接家書，即請弟等送，意欲弟等來京讀書也。特以祖父母父母在上，男不敢許，以故但寫諸弟而不指定何人。迨九弟來京，其意頗遂，而四弟第六弟之意，尚未遂也。年年株守家園，時有耽擱，大人又不能常在家教之，近地又無良友，考試又不利。兼此數者，憊鬱難伸，故四弟第六弟不免怨男，其所以怨男者有故。丁酉在家教弟，威克厥愛，可怨一矣。己亥在家，未嘗教弟一字，可怨二矣。臨進京不肯帶六弟，可怨三矣。不爲弟另擇外傳，僅延丹閣叔教之，拂厥本意，可怨四矣。明知兩弟不願家居，而屢次信回，勸弟寂守家塾，可怨五矣。惟男有可怨者五端，故四弟第六弟難免內懷隱衷，前此含意不申，故從不寫信與男，去臘來信甚長，則盡情吐露矣。男接信時，又喜又懼，喜者喜弟志氣勃勃，不可遏也；懼者男再拂弟意，將傷和氣矣。兄弟和，雖窮氓小戶必興；兄弟不和，雖世家宦族必敗。男深知此理，故稟堂上各位大人，俯從男等兄弟之情，實以和睦兄弟爲第一。九弟前年欲歸，男百般苦留，至去年則不復強留，亦恐拂弟意也。臨別時彼此戀戀，情深似海，故男自九弟去後，思之尤切，信之尤深，謂九弟縱不爲科目中人，亦當爲孝弟中人。兄弟人人如此，可以終身互相依倚，則雖不得祿位，亦何傷哉？伏讀手諭，謂男教弟宜明言責之，不宜瑣瑣告以閱歷工夫。男自憶連年教弟之信，不下數萬字，或明責或婉勸，或博稱或約指，知無不言。總之盡心竭力而已。男婦孫男女身體皆平安，伏乞放心。男謹稟。（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）

曬皮衣之方法（稟祖父母）

孫國藩跪稟父母大人萬福金安。孫在京平安，孫婦及曾孫男女四人皆好。曾孫最好寫字，散學後，則在其母房中多寫。

至更初，猶不肯睡，罵亦不止。目下天寒墨凍，脫手寫多不成字，茲命之寫稟安帖寄呈，以博堂上大人一歡笑而已。上半年所付黑狸皮褂料，不知祖父大人合身否？聞狸皮在南邊易於回潮，黑色變爲黃色，不知信否？若斯爾，則回潮天氣須勤勤檢視，又凡收皮貨，須在省城買湖臘，其色如白淮鹽，微帶黃色，其氣如樟木。用皮紙包好，每包約寸大，每衣內置三四包，收衣時仍將此包置衣內。又每年曬皮貨，曬衣之日不必折收，須過兩天，待熱氣退盡乃收。江西家受恬明府，昨有信來，云此銀今冬必付到，不知近來接到否？如未接到，立即寫信來京，再去催取，免銀之難往往如此。同鄉唐鏡連先生，三年以來，連生三子，而長者前以病殤，幼者昨又以痘殤，僅存次子，尚未周歲，良可悼歎。現在京官甚少，僅二十二人，昨十月廿五日謝恩赴宮門叩頭者，僅到三人，尤非盛時氣象。茲將謝摺付回呈覽。母親生日，京中僅客一席，待明年當付壽屏回家。所需之物，須寫信來，明年會試後寄歸。孫國藩稟（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）

■努力讀書勿管家事（致諸弟）

諸位老弟足下：十六早接到十一月十二日發信，內父親一信，四位老弟各一件，具悉一切，不勝欣幸！四弟之詩，又有長進，第命意不甚高超，聲調不甚響亮，命意之高，須要透過一層，如說考試，則須說科名是身外物，不足介懷，則詩意高矣。若說必以得科名爲榮，則意淺矣。舉此一端，餘可類推。腔調則以多讀詩爲主，熟則響矣。去年樹堂所寄之筆，亦我親手買者，春光醉目前，每支大錢五百文，實不能再寄。漢璧尚可寄，然必須明年會試後，乃有便人回南，春間不能寄也。五十讀書固好，然不宜以此耽擱自己功課。女子無才便是德，此語不謬也。常家欲與我結婚，我所以不願者，因聞常世兄最好恃父勢作威福，衣飯鮮明，僕從煊赫，恐其家女子有宦家驕奢習氣，亂我家規，誘我子弟好奢耳。今渠再三要結婚，發甲五八字去，恐渠家是要與我爲親家，非欲與弟爲親家，此語不可不明告之。賢弟婚事，我不敢作主，但親家爲人如何，亦須向汪三處查明。若吃鴉片烟，則萬不可對，若

無此事，則廳堂上各大人與弟自主之可也。所謂軫堂秀才者，其父子皆不宜親近，我會見過，想衡陽人亦有知之者。若要對親，或另請媒人亦可。六弟九月之信，於自己近來弊病，頗能自知，正好用功自醫，而猶曰終日泄泄，此則我所不解者也。家中之事，弟不必管，天破了，自有女婿管，洪水大了，自有禹王管。家事有堂上大人管，外事有我管，弟輩則宜自管功課而已，何必問其他哉？至於宗族姻黨，無論他與我有隙無隙，在弟輩只宜一概愛之敬之。孔子曰：『汎愛衆，而親仁。』孟子曰：『愛人不親，反其仁；禮人不答，反其敬。』此刻未理家事，若便多生嫌怨，將來當家立業，豈不個個都是仇人？古來無與宗族鄉黨爲仇之聖賢，弟輩萬不可專責他人也。十一月信言現看莊子並史記，甚善！但作事必須有恆，不可謂考試在即，便將未看完之書丟下，必須從首至尾，句句看完。若能明年將史記看完，則以後看書，不可限量，不必問進學與否也。賢弟論袁詩，論作字，亦皆有所見，然空言無益，須多做詩，多臨帖，乃可談耳。譬如人欲進京，一步不行，而在家空言進京，程途亦何益哉？卽言之津津，人誰得而信之哉？九弟之信，所以規勸我者甚切，余覽之，不覺毛骨悚然！然我用功，實脚踏實地，不敢一毫欺人。若如此做去，不作外官，將來道德文章，必屬有成就，上不敢欺天地祖父，下不敢欺諸弟與兒子也。而省城之間，望日隆，卽我亦不知其所自來；我在京師，惟恐名浮於實，故不先拜一人，不自詡一言，深以過情之聞爲恥耳！來書寫大場題及榜信，此間九月早已知之，惟縣考案首前列及進學之人，則至今不知。諸弟以後寫信，於此等小事，及近處戚族家光景，務必一一詳載。季弟信亦謙虛可愛，然徒謙亦不好，總要努力前進，此全在爲兄者倡率之。余他無所取，惟近來日日有恆，可爲諸弟倡率。四弟六弟，總不欲以有恆自立，獨不怕壞季弟之樣子乎？餘不盡宣。兄國藩手具。（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）

■ 家務勿躬親過勞（稟父母）

男國藩跪稟父母親大人膝下：十六夜接到六月初八日所發家信，欣悉一切。祖父大人病已十愈八九，尤爲莫大之福！六

月二十八日，曾發一信言升官事，想已收到。馮樹堂六月十七日出京，寄回紅頂補服袍褂手鍤筆等物，計八月可以到家。賀禮惟七月初五日出京，寄回鹿膠高麗參等物，計九月可以到家。四弟九弟信來，言家中大小諸事，皆大人躬親之，未免過於勞苦。勤儉本持家之道，而人所處之地各不同，大人之上奉高堂，下蔭兒孫，外爲族黨鄉里所模範，千金之軀，誠宜珍重！且男忝竊卿貳，服役已兼數人，而大人以家務勞苦如是，男實不安於心。此後萬望總持大綱，以細微事付之四弟，四弟固謹慎者，必能負荷；而大人與叔父大人，惟日侍祖父大人前，相與娛樂，則萬幸矣！京寓大小平安，一切自知謹慎，堂上各位大人不必置念，餘容另稟。（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）

■ 年高宜保養神氣（姪叔父母）

姪國藩謹稟叔父母大人禮安。十七接家信二件，內父親一諭，四弟一書，九弟季弟在省各一書，歐陽牧雲一書，得悉一切。祖大人之病，不得少減，日夜勞心。父親叔父辛苦服事，而姪遠離膝下，竟不得效絲毫之力，終夜思維，刻不能安。江岷樵有信來，告渠已買得虎骨，七月當親送我家，以之熬膏，可醫痿痺云云，不知果送來否？聞叔父去年起公屋，勞心勞力，備極經營，外面極堂皇，工作極堅固，費錢不過百千，而見者擬爲三百千模範。焦勞太過，後至吐血，旋又以祖父復病，勤劬彌甚，而父親亦於奉事祖父之餘，撫理家政，刻不少休。姪竊伏思父親叔父二大人年壽日高，精力日邁，正宜保養神氣，稍稍休息，家中瑣細事務，可命四弟管理。至服事祖父凡勞心細察之事，則父親叔父躬任之。凡勞力麤重之事，則另添用僱工一人，不够則僱二人。姪近年以來，精力日差，偶用心略甚，癱疾即發，夜坐略久，次日即昏倦。是以力加保養，不甚用功，以求無病無痛，上慰堂上之遠懷。外間求作文，求寫字，求批改詩文者，往往歷久而莫償宿諾，是以時時抱疚，日日無心安神恬之時。前四弟在京，能爲我料理一切瑣事，六弟則毫不能管。故四弟歸去之後，姪於外間之回信，家鄉應留心之事，不免疏忽廢弛。姪等近日身體平安，合家大小皆順。

弟在京，姪苦勸其南歸，一則免告迴避，二則盡仰事俯蓄之誠，三則六弟兩年未作文，必在家中，父親叔父嚴責，方可用功。總試渠不肯歸，姪亦無如之何。叔父去年四十晉一，姪謹備袍套一付；叔母今年四十大壽，姪謹備棉外套一件；皆交曹西垣帶回，服滿後即可著。母親外褂並漢祿布夾襖，亦一同付回。聞母親近思用一丫鬟，此亦易辦，在省城買，不過三四十千，若有湖北逃荒者來鄉，則更爲便益。望叔父命四弟留心速買，以供母親叔母之使令，其價姪即寄回。姪今年光景之窘，較甚於往年，然東支西扯，尚可敷衍。若明年能得外差，或升侍郎，便可彌縫。家中今年季弟喜事，不知寄否？姪於八月接到俸銀，即當寄五十金回，即去年每歲百金之說也。在京一切張羅，姪自有調停，毫不費力。堂上大人不必挂念。姪謹稟。（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）

■ 日思歸家省親（致諸弟）

澄侯子植季洪足下：正月十一日發一家信，是日予極不閒，又見溫甫在外未歸，心中懊惱，故僅寫信與諸弟，未嘗爲書稟。堂上大人，不知此書近已接到否？溫弟自去歲以來，時存牢騷抑鬱之氣，太史公所謂居則忽忽若有所亡，出則不知其往者，溫甫頗有此象。舉業工夫，大爲拋荒，間或思一振奮，而興致不能鼓舞。余深以爲慮，每勸其痛著祖鞭，併心一往。溫弟輒言思得一館，使身有管束，庶心有維繫。余思自爲京官，光景尙不十分窘迫，焉有不能養一胞弟，而必與寒士爭館地？向人求薦，實難啓口。是以久不爲之謀館。自去歲秋冬以來，聞溫弟婦有疾，溫弟耽留日久，牢落無偶，而叔父抱孫之念甚切，不能不思溫弟南歸。且余旣官二品，明年順天主考，亦在可簡放之列，恐溫弟留京三年，又告迴避，念此數者，欲勸溫弟南旋，故上次信道及此層，欲諸弟細心斟酌。不料發信之後，不過數日，溫弟即定得黃正齋館地。現在旣已定館，身有所管束，心有所繫屬，舉業工夫，又可漸漸整理。待今年下半年再看光景，如我或聖眷略好，有明年主考之望，則到四五月，再與溫弟商入南闈或北闈行止。如我今年聖眷平常，或別有外放意外之事，則溫弟仍留京師，一定觀北闈，不必議南旋之說也。坐館以屬東身心，自是最好事，然正齋家澄

弟所深知者，萬一不合，溫弟亦難久坐，見可而留，知難而退，但能不得罪東家，好來好去，即無不可耳。余自去歲以來，日日想歸省親，所以不能者，一則京帳將近一千，歸家途費，又須數百，甚難措辦。二則二品歸籍，必須具摺，摺中難於措辭。私心所願者，得一學差，三年任滿，歸家省親，上也。若其不能，或明年得一外省主考，能辦途費，後年必歸，次也。若二者不能，只望六第九弟，明年得中一人，後來得一京官，支持門面，余則告養歸家，他日再定行止。如三者皆不得，則直待六年之後，至母親七十之年，余誓具摺告養，雖負債累萬，歸無儲粟，亦斷斷不顧矣。然此實不得已之計，若能於前三者之中，得其一者，則後年可見堂上各大人，乃如天之福也！不審祖宗默佑否？現在寓中一切平安，癱疾上半身全好，惟腰下尚有纖痕，家門之福，可謂全盛，而余心歸省之情，難以自慰。因偶書及，遂備陳之，毅然伯之項，去年已至余寓，余始覓便寄南家中，可將書封好，即行送去，餘不詳盡，諸惟心照，兄國藩手草。（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廿一日）

■ 無半字涉公庭（致諸弟）

澄侯子植季洪三弟左右：澄侯在廣東，前後共發信七封，至郴州未陽，又發二信，三月十一到家以後，又發二信，皆已收到。植洪二弟，今年所發三信，亦均收到。澄弟在廣東處置一切，甚有道理。易念園莊生各處程儀，尤爲可取。其辦朱家事，亦爲謀甚忠，雖無濟於事，而朱家必可無怨。論語曰：『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矣。』吾弟出外，一切如此，吾何慮哉？賀八爺馮樹堂梁麗裳三處，吾當寫信去謝，澄弟亦宜各寄一書。即易念園處，渠旣送有程儀，弟雖未受，亦當寫一謝信寄去。其信即交易宅，由渠家書彙封可也。若易宅不便，即託岱雲覓寄。季洪考試不利，區區得失，無足介懷。補發之案有名不去覆試，甚爲得體。今年院試，若能得意，固爲大幸。即使不遽獲售，去年家中旣雋一人，則今歲小挫，亦盈虛自然之理，不必抑鬱。植弟書法甚佳，然向例未經過歲考者，不合選拔。弟若去考拔，則同人必指而目之，及其不得，人不以爲不合例而失，且以爲寫作不佳而黜。吾明知其不

合例，何必受人一番指目乎？弟書問我去考與否？吾意以科考正場爲斷。若正場能取一等補廩，考則拔之時，已是廩生入場矣。若不能補廩，則附生考拔，殊可不必。徒招人忌妬也。我縣新官加賦，我家不必答言，任他加多少，我家依而行之；如有告官者，我家不必入場。凡大員之家，無半字涉公庭，乃爲得體；爲民除害之說，爲所轄之屬言之，非謂去本地方官也。曹西垣敎習服滿，見以知縣用，七月動身還家；母親及叔父之衣，並阿膠等項，均託西垣帶回。去年內賜衣料袍褂，皆可裁三件，後因我進闈考敎習，家中叫裁縫做，渠裁之不得法，又竊去整料，遂僅裁祖父父親兩套。本思另辦好料，爲母親製衣寄回，因母親尚在制中，故未遞寄。叔父去年四十晉一本，思製衣寄祝，因在制未遞寄也。茲託西垣帶回。大約九月可到家，臘月服闋，即可著矣。紀梁讀書，每日百餘字，與澤兒正是一樣，只要有恆，不必貪多。澄弟亦須常看五種遺規及呻吟語，洗盡浮華，樸實諳練，上承祖父，下型子弟，吾於澄弟實有厚望焉！兄國藩手草。（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）

述改房屋之意見（致諸弟）

澄侯溫甫子植季洪四弟左右：十二月初九接到家中十月十二一信，十一月初一日一信，初十日一信，具悉一切。家中改屋，有與我意見相同之處，我於前次信內，曾將全屋畫圖寄歸，想已收到。家中既已改妥，則不必依我之圖矣。但三角邱之路，必須改於檀山嘴下面，於三角邱密種竹木，此我畫圖之要囑。望諸弟稟告堂上，急急行之。家中改房，亦有不與我合意者，已成則不必再改。但六弟房改在爐子內，此係內外往來之屋，欲其通氣，不欲其閹塞，余想以爲必不可，不若以長橫屋上半節間斷作屋爲妥。內茅房在石柱屋後，亦嫌太遠；不如於季洪房外高壘打進七八尺，既可起茅房，而後邊地面寬宏，家有喜事，碗盤菜貨，亦有地安置，不至局促，不知可否？家中高麗參已完，明春得便即寄。彭十九之壽屏，亦準明春寄到。此間事務甚多，我更多病，是以遲迴。澄弟辦賦，甚快人心，然必使其親房人等知我家是闢地方，安靜不是爲一家逞勢張威，庶人人畏我之威，而不恨。

我之太惡。賊既辦後，不特面上不可露得意之聲色，即心中亦必存一番哀矜的意思。諸弟人人當留心也。徵一表叔在我家教讀甚好，此次未寫信請安，諸弟爲我轉達。同鄉周荐農家之鮑石卿，前與六弟交遊，近因在妓家飲酒，提督府捉交刑部，革去供事，而荐農荻舟尙遊蕩不畏法，真可怪也！余近日常有目疾，餘俱康泰，內人及二兒四女皆平安，小兒甚聰大。西席龐公擬十一回家，正月半來，將請李筆峯代館。宋彊賓在道上撲跌斷腿，五十餘天始抵樊城，大可憫也！餘不一一，國藩手草。（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）

預備明年歸省（致諸弟）

澄侯溫甫子植季洪四弟左右：十月十七日發一家信，由廷芳寄明府帶交，便寄曾希六陳體元從九品執照各一紙，歐陽滄溟先生陳開煦換執照並批迴各二張，添梓坪叔庶曾祖母百摺裙一條，曾陳二人九品補服各一副。母親大人耳帽一件，膏藥一千張，眼藥各種，阿膠二斤，朝珠二掛，筆五枝，鍼底子六十個。曾陳二人各對一付，滄溟先生橫幅篆字一副。計十二月中旬可到省，存陳岱雲宅，家中於小除夕前二日遣人至省走領可也。芳宇在漢口須見上司，恐難早到，然遇順風，則腊月初亦可到家中，或著人早去亦可。余於十月初五起至十一止，在闈較射，十七出榜，四闈共中百六十四人，余闈內分中五十二人。向例武舉人武進士覆試，如有弓力不符者，則原閱之王大臣，每人各罰俸半年。今年僅張字闈不符者三名，王大臣各罰俸一年半。壯實鄒墨林近由廟內移至我家住，擬明年再行南歸。袁漱六由會館移至虎坊橋貞齋榜後，本擬南旋，因憤懣不甘，仍寓漱六處教讀。劉鏡清教習已傳到，因丁艱而竟不能補，不知命途之外，何至於此？凌荻舟近病內傷，醫者言其甚難奏效。黃恕皆在陝差旋，述其與陝撫殊爲冰炭。江岷樵在浙署秀水縣事，百姓感識，編爲歌謡。署內一貧如洗，藩臺聞之，使人私借千金，以爲日食。

之資，其爲上司器重如此。其辦賑務，辦保甲，無一不合於古。頃湖南報到，新寧被賊匪餘孽煽亂，殺前令李公之闔家，署令萬公亦被戕，焚掠無算，則岷樵之父母家屬，不知消息若何？可爲酸鼻！余於明日當飛報岷樵，令其卽行言旋，以赴家難。余近日忙亂，如常，幸身體平安。惟八月家書，曾言及明年假歸省親之事，至今未奉堂上字諭，而九月諸弟未中，想不無抑鬱之懷，不知尙能自爲排遣否？此二端時時望澄侯詳寫告我。祖父大人之病，不知日內如何？余歸心急，實爲此也。母親大人昨日生日，寓中早麵五席，晚飯三席。母親牙痛之疾，近來家信未曾提及，望下次示知。書不一一，餘俟續具。兄國藩手具。（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）

迎養父母叔父（致諸弟）

澄侯溫甫子植季洪四位老弟足下：正月初六日接到家信三函，一係十一月初三所發，有父親手諭，溫弟代書者；一係十一月十八所發，有父親手諭，植弟代書者；一係十二月初三澄侯弟在縣城所發一書，甚爲詳明，使遊子在外，鉅細了然。廟山上金叔，不知爲何事而可取謄七之數？若非道義可得者，則不可輕易受此。要做好人，第一要在此處下手，能令鬼服神欽，則自然識日進，氣日剛。否則不覺墜入卑污一流，必有被人看不起之日，不可不慎。諸弟現處極好之時，家事有我一人擔當，正當做個光明磊落神欽鬼服之人，名聲既出，信義既著，隨便答言，無事不成，不必受此小便宜也。父親兩次手諭，皆不欲予乞假歸省，而予之意甚思日侍父母之側，不得不爲迎養之計。去冬曾以歸省迎養二事，與諸弟相商；今父親手示，不許歸省，則迎養之計更不可緩。所難者，堂上有四位老人，若專迎父母而不迎叔父母，不特予心中不安，即父母心中亦必不安。若四位並迎，則叔母病未全好，遠道跋涉尤艱。予意欲於今年八月初旬，迎父親母親叔父三位老人來京，留叔母在家，諸弟婦細心伺候。明年在正月元宵節後，卽送叔父回南。我得與叔父相聚數月，則我之心安。父母得與叔父同行數千里到京，則父母之心安。叔母在家半年，試

專僱一人服侍，諸弟婦又細心奉養，則叔父亦可放心。叔父在家，抑鬱數十年，今出外瀟灑半年，又得與姪兒姪婦姪孫團聚，則叔父亦可快暢。在家坐轎至湘潭，澄侯先至潭，雇定好船，伺候老人開船後，澄弟即可回家，船至漢口，予遣荆七在漢口迎接，由漢口坐三乘轎子到京。行李婢僕，則用小車，甚爲易辦。求諸弟細商堂上老人，春間卽賜回信，至要至要！李澤顯、李英燦進京，余必加以庇護。八斗冲地，望繪圖與我看。諸弟自侍病至葬事，十分勞苦，我不克幫忙，心甚歉愧。京師大小平安，皇太后大喪，已於正月七日二十七日滿，脫去孝衣。初八日係祖父冥誕，我作文至祭，卽於是日亦脫白孝，以後照常當差。心中萬緒，不及盡書，統容續布，兄國藩手草。（道光三十年正月初九日）

■料理家務出京（致紀澤）

字諭紀澤兒：七月廿五日丑正二刻，余行抵安徽太湖人之小池驛，慘聞吾母大故，余德不修，無實學而有虛名，自知當有禍變，懼之久矣。不謂天不墮滅我身，而反災及我母，回思吾平日隱隱大罪，不可勝數，一聞此信，無地自容。小池驛去大江之濱，尚有二百里，此兩日內雇一小轎，仍走旱路，至湖北黃梅縣臨江之處，卽行雇船，計算由黃梅至武昌，不過六七百里，由武昌至長沙，不過千里，大約八月中秋後，可望到家。一出家輒十四年，吾母音容，不得再見，痛極痛極！不孝之罪，豈有稍減之處？茲念京寓眷口尙多，還家甚難，特寄信到京，料理一切，開列於後：（一）我出京時，將一切家事面託毛寄雲年伯，均蒙慨許。此時遭此大變，爾往叩求寄雲年伯籌畫一切，必能俯允。現在京寓銀錢，分毫無出，家眷回南路費，人口太多，計須四五百金，求寄雲年伯張羅。此外同鄉如黎樾喬、黃恕皆是老伯，同年如王靜庵、袁午橋、年伯，平日皆有肝膽，待我甚厚，或可求其湊辦旅費，受人恩情，當爲將來報答之地，不可多求人也。袁漱六姻伯處，只可求其出力幫辦一切，不可令則張羅銀錢，渠甚苦也。（二）京寓所欠之帳，惟西順興最多；此外如楊臨川、王靜庵、李玉泉、王吉雲、陳伯鸞諸兄，皆多年未償，可求寄雲年伯及黎黃王袁諸君內，擇其尤相

熟者，前往爲我展緩。我再有信致各處，外間若有奐金來者，我當概存寄雲午橋兩處，有一兩，即以一兩還債，有一錢，即以一錢還債。若並無分文，只得待我起復後再還。（一）家眷出京，行路最不易，樊城旱路既難，水路尤險，此外更無好路，不如仍走王家營爲妥。只有十八日早路到清江，即王家營也。時有郭雨三親家在彼。到池州江邊，有陳岱雲親家及樹堂在彼。到漢口時，吾當託人照料。江路雖險，沿途有人照顧，或略好些。聞揚州有紅船最穩，雖略貴亦可僱。爾母最怕坐車，或僱一駄轎亦可。然駄轎最不好坐，爾母可先試之，如不能坐，則仍坐三套大車爲妥。（二）開弔散訃，不可太濫，除同年同鄉門生外，惟門簿上有來往者散之，此外不可散一分。其單請龐省三先生定，此係無途費不得已而爲之，不可濫也。即不濫，我已愧恨極矣！（二）外間親友，不能不訃告寄信，然尤不可濫，大約不過二三十封。我到武昌時，當寄一單來，並信寄稿，此刻不可遽發信。（一）鋪店帳自宜一一清楚，今年端節已全楚矣。此外只有松竹齋新帳，可請省三先生往清，可少給他，不可全欠他。又有天元德皮貨店，請寄雲年伯往清。其新猞猁狲皮褂，即退還他，若已做成，即並緞面送贈寄雲可也。萬一無錢，皮局帳亦暫展限，但累寄雲年伯多矣。（一）西順興帳目，丁未年夏起，至辛亥年夏止，皆有摺子。可將摺子找出，請一明白人細算一徧，究竟用他多少錢，專算本錢，不必兼算利錢，待本錢還清，然後再還利錢。我到武昌時，當寫一信與蕭沛之三兄，待我信到後，然後請寄雲年伯去講明可也。總須將本錢利錢，劃爲兩段，乃不至轡轤不清。六月所借之捐貢銀一百念餘金，須設法還他，乃足以服人。此事須與寄雲年伯熟計。（二）高松年有銀百五十金，我經手借與曹西垣，每月利息京錢十千。今我家出京，高之利錢，已無著落，渠係苦人，我當寫信與西垣囑其趕緊寄京。目前求黎樾喬老伯代西垣清幾個月利錢，至懇至摯，並請高興黎見面一次。（一）木器等類，我出京時，已面許全交與寄雲，茲即一一交去，不可分散，概交寄雲年伯。蓋木器本少，若分則更少矣。送渠一人，猶成人情耳。錫器瓷器，亦交與他。（一）書籍我出京一一點明，與爾舅父看過，其要緊者，皆可帶回，此外我所不帶之書，惟皇清經解六十函，算一大部。我出京時，已與爾舅說明，即贈送與寄雲年伯。又會典五十函，算一大部，可借與寄雲用。自此二部外，並無大部，亦無好板，可買打磨廠油。

木箱，一一請書店夥計裝好。交寄雲轉寄存一廟內，每月出質錢可也。邊袖石借通典一函，田敬堂借地圖八幅，吳南屏借梅伯言詩冊，俱往取出帶回。（二）大廳書架之後，有油木箱三個，內皆法帖之類，其已裱好者，可全帶回，其未裱者，帶回亦可送人家。信及外來信，黏在本子上者，皆宜帶回。地輿圖三副，皆宜帶回，又有十八省散圖亦帶回。字畫對聯之類，擇好者帶回，上下木軸均撤去，以便捲成一捆。其不好者，太寬者不必帶，做一寬箱封鎖，與書箱同寄一廟內。凡收拾書籍字畫之類，均請省三先生及子彥幫辦，而牧雲一一過目，其不帶者，均用箱寄廟。（一）我本思以江西歸家，凡本家親友，皆以銀錢贈送，今既毫無可贈，爾母歸來，須略備儀物，但須輕巧不累贊者，如氈帽挽袖之類，亦不可多費錢，如硯砂膏眼藥之屬，亦宜帶些，高麗參帶半斤。（二）紀澤宜做棉袍褂一付，靴帽各一，以便向祖父前叩頭承歡。（一）王雁汀先生寄書有一單，我已點與子彥看，記得乾隆二集，係王世兄取去，五集係王太史向劉世兄借去，餘劉世兄取去者又一集。此外皆在架上，可送還他。（一）苗仙鹿寄賣之書，聲訂聲讀表共一種，毛詩韻訂一種，建首字讀本，想到江南銷售幾部，今既不能，可將書架頂上三種，各四十餘部還他，交黎樾喬老伯交轉。（一）送家眷出京，求牧雲總其事，如牧雲已中舉，亦求於覆試後，九月廿外起行，由王家營水路至漢口，或不還家，仍由漢口至京會試可也。下人中必須羅福盛貴，若沈祥能來更好，否則李長子亦可。大約男僕須三人，女僕須三人，九月廿前後必須起程，不可再遲。一定由王家營走，我當寫信託沿途親友照料。（咸豐二年七月廿六日）

■ 揭眷屬趕速出京（致紀澤）

字諭紀澤兒，吾於七月念五日在太湖縣途次，痛聞吾母大故，是日仍僱小轎，行六十里。是夜未睡，寫京中家信，料理一切，命爾等眷口於開弔後趕緊出京。念六夜發信，交湖北撫臺寄京，念七發信，交江西撫臺寄京。兩信是一樣說話，而江西信更詳，恐到得遲，故由兩處發耳。惟倉卒哀痛之中，有未盡想到者，茲又想出數條，開示於後：（一）他人欠我帳目，算來亦將近千金，惟

同年鄒勗齋，當時聽其膚受之懇，而借與百金；其實此人並不足惜。今渠已參官，不復論已。此外共有借我錢者，皆光景甚窘之人，此時我雖窘迫，亦不必向人索取，如袁親家、黎樾喬、湯世兄、周荇農、鄒雲陔，此時皆不甚寬裕。至留京公車，如復生同年吳鏡雲、李子彥、劉裕軒、曾愛堂諸人，尤爲清苦異常，皆萬不可向其索取，即送來亦可退還。蓋我欠人之賬，既不能還清出京，人欠我之賬，而欲其還，是不恕也。從前黎樾喬出京時，亦極窘，而不肯索窮友之債，是可爲法。至於胡光伯之八十兩、劉仙石之二百千錢，渠差旋時，自必交還袁親家處，此時亦不必告知渠家也。外間有借我者，亦極窘，我亦不寫信去問他。（一）我於念八、念九，在九江耽擱兩日，江西省城公送來食分銀一千兩，余以三百兩寄京還債，以西順興今年之代捐貢銀及寄雲兄代買皮貨銀之類，皆甚緊急。其銀交湖北主考帶進京，想到京時，家眷已出京矣，即交寄雲兄擇其急者而還之。下剩七百金，以二百餘金在省城還賬，帶四百餘金至家辦葬事。（二）駄轎要雇，即須二乘，爾母帶紀鴻坐一乘，乳媽帶六小姐坐一乘。若止一乘，則道上與衆車不同隊，極孤冷也。此外雇空太平車一乘，備爾母道上換用。又僱空轎車一乘，備爾與諸妹弱小者坐，其餘用三套頭大車。我之主見，大略如此。若不妥當，仍請袁姻伯及毛黎各老伯斟酌，不必以我言爲定準。（一）李子彥無論中否，皆須出京，可請其與我家眷同行幾天，行至雄縣，渠分路至保定去，亦不甚繞也。到清江浦登船，可請郭雨三姻伯雇，或雇湖廣划子二隻亦可。或至揚州換雇紅船，或雇湘鄉釣鉤子亦可。沿途須發家信，至清江浦，託郭姻伯寄信至揚州，託劉星房老伯寄信至池州，託陳姻伯至九江，亦可求九江知府寄至湖北，託常太姻伯寄，以慰家中懸望。信面寫法，另附一條。（二）小兒女等，須多做幾件棉衣，道上十月固冷，船上尤寒也。（一）御書詩匾及戴醇士、劉茶雲所寫匾，俱可請裱匠啓下，捲起帶回。王孝鳳借去天圖，其底本係郭筠仙送我的，暫存孝鳳處，將來請交筠仙。（一）我船上路，阻風十一日，尙止走得三百餘里，極爲焦灼。幸馮樹堂由池州回家，來至船上，與我作伴，可一同到省，堪慰孤寂。京中可以放心。（二）江西送贍儀千金，外有門包百金，丁貴孫福等七人，已分去六十金，尙存四十金。將來羅福、盛貴、沈祥等到家，每人可分八九兩。渠等在京要支錢，亦可支與他，渠等亦極苦也。（一）我在九

江時，知府陳景曾，知縣李福，皆待我極好。家眷過九江時，我已託他照應，但討快不討關。（討關，免關稅也。討快，但求快快放行，不免關稅也。）爾等過時，渠若照應，但可討快，不可代船戶討免關。（一）船上最怕盜賊，我在九江時，德化縣派一差人護送，每夜安船後，差人喚塘兵打更，究竟好些。家眷過池州時，可求陳姻伯飭縣派一差人護送，沿途寫一溜信，一徑護送到湖南或略好些。若陳姻伯因係親戚，避嫌不肯，則仍至九江，求德化縣派差護送。每過一縣換一差，不過賞大錢二百文。（咸豐二年八月初八日在蘄州舟中書）

■遷移小屋居住（致紀澤）

余於初八日，在舟中寫就家書。十一日早，始到黃州，因阻風太久，遂僱一小轎起岸。十二日未刻，到湖北省城，晤常南陔先生之世兄，始知湖南消息，長沙被圍，危急道路梗阻，行旅不通，不勝悲痛焦灼之！至現在武昌小住，家眷此時萬不可出京，且待明年春間再說。開弔之後，另搬一小房子住，余陸續設法寄銀進京用。忽忽草此，俟一二日內續寄。（咸豐二年八月十二夜武昌城內發）

■述路途行止（致紀澤）

十三日，在湖北省城住一天，左思右想，只得仍回家見吾父爲是。擬十四日起行，由岳州湘陰，繞道出沅江益陽，以至湘鄉，約須半月。沿途自知慎重，如果遇賊，即仍回湖北省城，陸續有家信寄京，不必墨念。家眷既不出京，止將書檢成箱內，搬一小房，子餘物概不必動。余行李寄存常大人署中，留荆七孫福看守。自帶丁韓二人回南，常又差四人護送，可以放心。濂生手示。（咸豐二年八月十三夜在湖北省城發）

居家守鄉間舊樣（致紀澤）

字諭紀澤兒，予自在太湖縣聞訃後，於廿六日書家信一號，託陳岱雲交安徽提塘寄京。念七日發二號家信，託當南陔交湖北提塘寄京。念八日發三號，交丁松亭轉交江西提塘寄京。此三次信，皆命家眷趕緊出京之說也。八月十三日在湖北發家信第四號，十四日發第五號。念六日到家後，發家信第六號；此三次信，皆有長沙被圍，家眷不必出京之說也。不知皆已收到否？余於念三日到家，家中一切清吉，父親大人及叔父母以下皆平安。余癱疾自到家後，日見痊愈。地方團練，人人皆習武藝，土匪決可無虞。粵匪之氛雖惡，我境僻處萬山之中，不當孔道，亦斷不受其蹂躪。現奉父親大人之命，於九月十三日，權厝先妣於下腰裏屋後山內，俟明年尋有吉地，再行改葬。所有出殯之事，一切皆從儉約。丁貴自念七日已打發他去了，我在家並未帶一僕人，蓋居鄉卽全守鄉間舊樣。予不參半點官宦習氣。丁貴自回益陽，至渠家住數日，仍回湖北爲我搬取行李回家，與荆七二人同歸。孫福係山東人，至湖南聲音不通，卽令渠由湖北回京，給渠盤川十六兩，想渠今冬可到京也。爾奉爾母及諸弟妹在京一切，皆宜謹慎。目前不必出京，待長沙賊退後，余有信來，再行收拾出京。茲寄去信稿一件，各省應發信單一件，亦可將信稿求袁姻伯或龐師照寫一紙發刻。其各省應發信，仍求袁毛黎黃王袁諸位妥爲寄去。余到家後，諸務叢集，各處不及再寫信，前在湖北所發各處信，想已到矣。十三日申刻，母親大人發引，戌刻下窓，十九日築墳可畢。現在地方安靜，聞長沙屢獲勝仗，想近日即可解圍，爾等回家，爲期亦近。羅劭農至我家，求我家中略爲分潤渠兄，我家若有錢，或十兩，或八兩，可略分與芸舉用。不然，恐同縣留京諸人，有斷炊之患也。書不能盡，餘俟續示。（咸豐二年九月十八日）

注重勤敬和三字（致諸弟）